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符合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，向8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00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

李克强_____

李 想_____

吴艾今_____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